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责任导向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表现、贡献大小及承担的风险确定薪酬标准；

2、绩效挂钩原则：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3、统筹兼顾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短期激励，确保薪酬体系与企业目标一致；

4、市场竞争原则：参考行业及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具有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

（三）薪酬构成及标准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与中长期激励。

2、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职工代表董事等），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津贴和可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或新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后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